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的文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Suncorp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點.....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建議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 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該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而該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該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後首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9,999,99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吳門橋街道

南園南路5號匯鄰廣場

5號樓五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92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3,333,333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32.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39,781份購股權（當中734,811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104,970份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關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 1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2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18港元折讓約8.26%；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折讓約1.23%；
- (vi) 並無就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折讓約3.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i) 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月內，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0.210港元，跌幅約為31.1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而認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略有折讓約4.76%。

(ii) 現有股份的流動性偏低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日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超過0.3%，顯示年內股份的交易活動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月內，有13個交易日的成交量為零。

(iii) 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v) 進行供股的理由

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具有吸引力，可鼓勵較高的參與率。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及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未承購其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對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幅度約為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57%，此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10.44A條所規定的25%。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達成；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v)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之情況），並將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或（如無指定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上文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0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2%（「中國股東」）。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上述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向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施加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律並無規定須事先取得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將供股章程向該等機構登記。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將一直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因此亦不會有除外股東。

擬參與供股的每位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該等行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屬不合法或受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繳足股款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NO. 11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送交），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

董事會函件

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將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

倘本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就聯名接納而言）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須按照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向海外股東提呈（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iv) 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建議收益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v)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載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提述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日期變動。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配售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補充配售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無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成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外，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號碼：(852) 3665 8111）。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均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雖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項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應付債券及借款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附息債券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金總額合共10.0百萬元），餘額則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由於本公司近期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償還債券之通知以及一筆為數10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之償還要求通知，本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協商後，儘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券。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32百萬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92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ii) 約15.0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該等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及
- (iii) 約5.7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賃開支、薪酬、專業費用及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而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銀行貸款支付餘額。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買賣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權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供股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3,333,333	100	213,333,332	100	53,333,333	25
承配人	—	—	—	—	159,999,999	75
總計	<u>53,333,333</u>	<u>100</u>	<u>213,333,332</u>	<u>100</u>	<u>213,333,332</u>	<u>100</u>

附註：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配售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之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妥為批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在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1至11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05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9至11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175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3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30/2026043002195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5至3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828/2026082801887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573,000元，該等借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4.3%計息。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應付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06,000元，以及應付利息總額約4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元。上述應付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按揭、押記及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及質押。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確認或披露的撥備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重大撥備、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港元已按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8606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前報告期間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由前報告期間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2%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5.3%。該上升由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近年來，製造業成本上升及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對製造業構成重大挑戰，影響本集團整體的增長動力及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同比減少約16.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加上其二次包裝服務及零售銷售的市場需求放緩所致。

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策略性地拓展下游業務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營運表現。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開始經營零售貿易業務，提供日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費品。此外，本集團亦引入增值服務，包括定制產品二次包

裝，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以吸引新客戶，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實現其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市場滲透最大化。

為紓緩收入壓力及優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團隊持續專注於實施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經常性開支。作為該等效率提升措施的直接成果，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顯著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33.3%），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此成本減少反映管理層在經濟逆風中為保障本集團盈利能力所作的靈活應對。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為刺激內需而加强的政策措施（如消費補貼及社會福利改善）預期將逐步提振市場情緒。此宏觀經濟復甦預計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及包裝業務分部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把握此等趨勢，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其在多元化包裝材料及定制包裝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同時持續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日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務。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靈活的成本結構及既有的市場聲譽，本集團對其駕馭當前市場不確定性、把握新興需求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i)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產品生產商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以及零售客戶。五大客戶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業務表現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其可能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中國經濟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少數幾家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40.0%。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根本不再進行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理想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收益增長可能放緩、無增長甚至下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集團業務倚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0.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2.7%。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附帶採購責任之長期合約。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供應商短缺之情況。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之數量，本集團或須按可接納之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其生產或須中斷，生產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本集團業務倚賴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所耗用之包裝材料。本集團將該等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持續以具競爭力之成本水平取得足夠之包裝材料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尤其在需求高企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包裝材料之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v)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表示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304,000元。獨立核數師表示，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資金或改善營運效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vi) 本集團面臨與其中國業務有關之貨幣及匯款風險

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以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收取客戶所有款項。資金進出中國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登記規定。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將資金匯入或匯出中國。

此外，本集團因而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倘有任何貶值，或會增加本集團償付以港元計值之開支及財務承擔之成本。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經納入隨附附註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供股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 份0.20港元的認 購價將予發行的 159,999,999股供 股股份	(61,070)	26,438	(34,632)	(1.15)	(0.16)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摘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1,070,000元，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相同。
-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38,000元），乃根據每股0.20港元將發行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即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39,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839,781份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扣除約1,2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1,000元）之估計相關開支（直接歸屬於供股，且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1,070,000元，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3,333,333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4,632,000元，除以213,333,332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包括(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53,333,333股；及(ii) 將予發行的159,999,999股供股股份。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6. 港元已按約1 : 0.8606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換算。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之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資料，概無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吾等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吾等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附錄D1B.13及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事件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依據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依據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16,666,666,666</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u>53,333,333</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32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港元

<u>16,666,666,666</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u>53,333,333</u>	每股股份0.006港元	<u>320,000</u>
-------------------	-------------	----------------

<u>159,999,999</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960,000</u>
--------------------	------------------	----------------

<u>213,333,332</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280,000</u>
--------------------	---------------	------------------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839,781份購股權（當中734,811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104,970份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但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規定未來股息已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函件（「**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合共9,3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 (主席)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 (主席)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吳門橋街道
南園南路5號匯鄰廣場
5號樓五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授權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幹將西路489號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03-05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10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7)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調任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執行董事前，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曾擔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亦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蘇英女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南第一職業技術學院(Hunan No. 1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彼目前受聘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彼於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每份章程文件文本及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 (d) 配售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5頁；
- (f) 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